

2016年5月4日 本地領牌平面工作躉 (B40535V)於東區走廊北角段海旁 工人對黃色燈浮標燒焊時發生致命爆炸意外調查報告

1. 事故簡報

- 1.1 2016年5月4日早上 0845時，在本地領牌平面工作躉 19 - 11 EX. POE 1810（簡稱：平面躉）甲板上，發生一宗致命海上意外。
- 1.2 事發時，該平面躉繫泊於東區走廊北角段海旁以提供場地進行存放和維修器具，配合東區走廊北角段發展工程，數名工人正在平面躉上對置於甲板上的燈浮標進行維修保養。
- 1.3 其中一名工人使用電弧焊焊接吊環於燈浮標圓筒浮體上。但在焊接期間圓筒浮體發生爆炸，導致該圓筒浮體的蓋頂飛出擊中附近的一名工人並致其重傷。其他工人立刻致電報警並召喚救護車，將傷者送往醫院，惜傷者最終傷重不治。
- 1.6 調查發現導致意外主要肇因如下：
 - i. 在開展熱加工作業前，並沒有對燈浮標圓筒浮體的結構及其填塞物作風險評估以找出可能涉及的存在危險（如當進行焊接時圓筒浮體因受熱而使其內部氣壓上升或其填塞物熔化及燃燒，產生可燃氣體及/或氣體積聚，引發燃燒或爆炸）；
 - ii. 工人對密封容器進行電弧焊熱加工作業帶來的潛在風險認識不足。

2. 汲取教訓

- 2.1 热加工作業於密封容器是非一般的热加工作業。在進行密封容器热加工作業前，應詳細考慮多個因數，包括對該密封容器的結構及其填塞物的認識等等。應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及找出可能涉及的存在危險，確保密封容器在熱加工作業時，內部及其填塞物(如有的話)不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並在其熱工作許可証檢查表內，增加燒焊物件的記錄及其風險評估的項目。
- 2.2 應加強工人對密封容器進行電弧焊熱加工作業的潛在風險認識。